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吉交院党字〔2019〕15号

关于印发《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和《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和《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已经2019年5月21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

2.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2日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　　印

附件 1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意识，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与基层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的联系，充分听取基层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和改进学校的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基层单位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推动基层单位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列（试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4 号）《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院（部）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联系师生制度（试行）》（吉交院组字 [2018]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 密切联系基层

（一）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教学院（部）

1. 建立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教学院（部）制度，每位校领导班子成员要选择 1-2 个院（部）进行联系，每年调换一次联系单位，实行轮换制，以便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更全面、准确地了解学校基层单位的情况。

2.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教学院（部）的主要任务:

（1）学校领导班子要定期听取教学院（部）工作汇报，研究和解决教学院（部）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2）对教学院（部）的整体工作给予帮助和指导，及时帮助解决教学院（部）领导班子和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

（3）要加大调研力度，将联系教学院（部）工作与日常工作统筹结合，掌握教学院（部）工作情况和工作需求，每学期下基层调研指导不少于 2 次。

（4）听取教学院（部）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和指导教学院（部）推进重要改革，督促教学院（部）认真落实学校的各项决策和部署。各基层部门负责同志，要定期向负责联系本部门的校领导汇报工作。涉及本部门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前需征求联系校领导的意见，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5）关心教学院（部）的领导班子建设，与教学院（部）的班子成员和师生员工进行谈心谈话。

（二）院（部）主要负责人联系教研室（实验室）和学生班级

院（部）主要负责人至少要联系 1 个教研室（实验室）和 1 个学生班级。每学期至少到联系点调研 2 次，加强对教学实训、学生基本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对教研室（实验室）和学生工作予以指导，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

二、联系指导党支部

校、院（部）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工作要作为一项经常

性的工作长期坚持;各基层党支部要及时将联系人参加支部活动、指导支部工作情况记入《党支部工作手册》或会议记录。

（一）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

1．重视关心教学院（部）的基层党支部建设，每位党员校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将联系院(部)的一个师生党支部作为联系点，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基层党支部活动。

2．参加教学院（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学年工作总结考评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等活动，并通过参加不同层面的教职工座谈会等多形式、多渠道了解掌握教学院（部）情况。

（二）院（部）主要领导联系党支部

教学院（部）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员院长（主任）要对所属师生党支部实行交叉联系，除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外，对联系的党支部进行工作指导、创新支部建设，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支部活动。

三、直接联系师生员工

（一）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员工

1．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每年重点工作和广大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走进课堂、班级、社团、教研室、课题组、实验室、宿舍、食堂等，深入一线联系师生员工，直接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2．学校领导班子每名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 1 堂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倡导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 1 个学生班

级或 1 个学生宿舍或 1 个学生社团等。

3.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充分联系教学院（部）的基础上，要深入机关部（处）、业务部门、群众团体、产业和后勤保障等单位，直接听取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中层干部联系师生员工

1. 学校机关部（处）主要负责人，要做到和学生常态化联系交流，根据部门管理服务特点，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座谈会，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2. 教学院（部）班子主要负责人要按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员工的方式进行。

四、重视联系交友

1. 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关心高层次人才、青年骨干教师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及时了解他们的建议和需求，并在实际工作中努力解决，有关工作要求按《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院（部）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青年优秀教师制度（试行）》（吉交院组字 [2018]5 号）开展。

2.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与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负责人等建立联系交友制度，定期以多种形式听取他们关于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意见建议，加强与联系交友对象的沟通、交流，帮助解决他们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五、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接待来访

1.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实行来访接待日制度，由学校办公室

每周安排1位校领导负责接待。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研究来访者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对正确的意见虚心接受和采纳，对不正确的意见做出解释和说明，对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给予协调解决。

2.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研究群众来信反映的问题。学校办公室负责电子信箱来信的筛查、整理，并按照校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呈报、督办和反馈。

六、其它联系形式

1. 定期向离退休老同志通报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2.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组织在加强校级领导与基层组织联系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通报学校发展建设情况，做好提案工作，健全提案办理制度，做到案案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3. 努力开辟和创造联系广大师生员工的新形式、新渠道，从而更加广泛、深入、及时地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要求和批评。

七、组织实施

1. 学校领导干部密切联系基层工作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统战）部、人事处分头负责。校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要建立一套有关联系基层情况的档案，将每次的联系工作情况在相关记录上进行记录，并交学校办公室归档，年底要对本人联系基层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 学校要推动领导干部落实联系基层制度情况实现“三个

纳入”：纳入学校干部任用工作重要依据，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纳入校、院（部）党组织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对联系基层工作不到位的，及时通报，严肃处理。

附件 2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学中心地位，促进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全面、客观地了解和掌握教学动态，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教学运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教学管理水平、教师教学水平和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听课人员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教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党委宣传、学工以及教务、科研、人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等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听课次数

1. 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自身的工作情况确定听课对象，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 1 次课。

2. 教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次，可与开展教学督导一并进行；教学院（部）党务主要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每位成员，在一个任

期内要对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

3. 教务、科研、人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听课对象,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党委宣传、学工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思政课。

三、听课范围

1. 领导干部可在学校为全日制学生开设的所有课程范围内随机听课。

2. 教学院（部）党政领导主要选择本院（部）教师承担的课程以及其他院（部）为本院学生开设的课程听课。

3. 领导干部听课前,可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登录并自行选择听课课程、听课班级和授课教师。

四、听课要求

1. 领导干部可个人也可分组集体进行听课，在上课前进入听课教室，授课教师和听课班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

2. 领导干部在听课过程中应重点关注教师立德树人落实到课程教学过程的情况，并就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方法，学生的课堂纪律、课堂气氛和教学效果在课后及时与授课教师和学生交换意见。

3. 领导干部应认真、详细、如实地对教学过程作完整的记录，学期末统一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归档，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每学期对领导干部听课情况、听课记录表反馈的信息以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执行情况报

告；学工、安全保卫、资产、后勤、信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定期（每月至少 1 次）深入教室、班级巡查，涉及到教学环境、设施、教风、学风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院（部）沟通，采取得力措施，迅速解决。

五、其它事项

1. 校领导听课制度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配合校办落实；院（部）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课制度的执行情况由党委组织部纳入处级干部年度考核体系；领导干部听课评价结果作为教学质量评价与诊改的重要内容定期通报。

2.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